

# 吉林省新麒饲料有限公司烘干塔改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3月28日，吉林省新麒饲料有限公司根据吉林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新麒饲料有限公司烘干塔改建项目竣工环境影响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龙潭区缸窑镇齐心村四社，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6^{\circ} 40' 1.755''$ 、北纬  $44^{\circ} 11' 30.120''$ 。厂界东侧、西侧为农田；南侧为于屯河；北侧为舒大线公路。厂区西南侧为办公楼，南侧为库房（原料存储库房、成品存储库房），北侧为职工宿舍，西侧为锅炉房，西南侧为烘干操作间。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64m^2$ 。将原有 1 台  $0.5t/h$  燃煤热风炉拆除，改建为一台  $6t/h$  生物质热风炉，新建的热风炉用于烘干玉米生产线，烘干后年产干玉米 3 万吨。

####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 2022 年 12 月由吉林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吉林省新麒饲料有限公司烘干塔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21 日取得吉林省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关于吉林省新麒饲料有限公司烘干塔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市（龙）环建(表)字〔2023〕3 号。

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竣工。

经调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查，本项目的实际建设的性质、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利用原吉林市麒馨饲料有限公司现有职工，无新增工作人员，故无新增生活用水，改建后的热风炉使用过程不用水，因此，本项目无新增用水量，也不新增排水。

### (二)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为热风炉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sub>2</sub>、NO<sub>x</sub>。无组织排放废气为筛分粉尘、烘干塔排潮口粉尘、皮带输送粉尘、装卸粉尘以及除杂粉尘。

####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设一台 360 万大卡的燃生物质热风炉，年燃料消耗量 1135t，有组织排放废气为热风炉烟尘、SO<sub>2</sub>、NO<sub>x</sub>。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处理后，由 20m 烟囱排入大气。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 ①筛分粉尘

粮食筛分作业在密闭筛分机内进行，多为湿粮筛分，含水率在 28%左右，粉尘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②烘干塔排潮口粉尘

在玉米烘干之前，经过清理过筛工序去除一部分粉尘和玉米红皮，玉米烘干过程中，热风烘干后的废气通过废气角状盒排出进入烘干设备自带废气风道。一方面，废气从风道顶部的排潮口排出，在排潮口处安装抑尘网；另一方面，从角盒排出的杂质通过自然现象重力沉降落在废气道底部的收集斗内。收集斗内的杂质收集到一定程度后，可通过打开底部的检修门将杂质排出清理。通过每层的排潮口排出少量的粉尘及玉米红皮，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③装卸粉尘

玉米仓储在作业过程中由于粮食（粮包）的频繁运输、粮粒的运动和摩擦而产生粉尘污染，在粮食接收、入仓、出仓过程中会有粉尘泄漏出来，受原料的湿度、温度以及天气和管理水平影响较大。经物料衡算，粉尘排放量为 0.08t/a，浓度约为 0.04mg/m<sup>3</sup>。

### ④皮带输送粉尘

皮带输送作业在密闭输送带内进行，粉尘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⑤除杂粉尘

本项目设有除杂机，除杂机自带旋风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皮带输送机、圆筒清理筛、热风炉及配套设备、风机等运行时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为有效降低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使厂界东、西、南 1m 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北侧外 1m 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尘、生物质热风炉炉灰、筛选杂质以及废布袋以及废包装物。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尘量约为 1.2t/a，袋装（带内衬）暂存于封闭式锅炉房内，用于还田。生物质热风炉炉灰产生量为 183t/a，袋装（带内衬）暂存于封闭式锅炉房内，用于还田。筛选杂质（玉米皮、小石子、小土块等）产生量为 0.65t/a，袋装暂存于垃圾桶，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过程中更换下来的废布袋，更换频率为 2 年更换 1 次，产生量为 0.05t/2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物，产生量很少约为 0.015t/a，废包装物由厂家回收再次利用。

##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公司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了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在吉林省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市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220203-2023-028-一般 [一般-大气 (Q<sub>0</sub>) +一般-水 (Q<sub>0</sub>)]。

## 2、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吉林市新麒饲料有限公司已按排污许可的有关要求，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220203MA17695D0K001Q，有效期为 2023 年 05 月 26 日～2028 年 05 月 25 日。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4 年 3 月 13 日-2024 年 3 月 14 日，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采集了本项目废气样品，并对噪声进行了监测，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分析：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热风炉废气烟囱中烟尘、二氧化硫两日最大折算浓度分别为 18.0mg/m<sup>3</sup>、64mg/m<sup>3</sup>，烟气林格曼黑度小于 1 级，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及表四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两日最大折算浓度为 169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402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气筒高度 20m 的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颗粒物两日最高浓度值为 0.077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西、南 1m 处噪声监测值：昼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54dB(A)；夜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43dB(A)；厂界东、西、南 1m 处昼间、夜间噪声最大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的要求。北侧外 1m 处噪声监测值：昼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59dB(A)；夜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49dB(A)；北侧外 1m 处昼间、夜间噪声最大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的要求。

###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将原有的 1 台 0.5t/h 燃煤热风炉拆除，新建为 1 台 6t/h 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生产，燃烧会产生烟尘、SO<sub>2</sub>、NOx。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属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排污许可也对

污染物排放总量没有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都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生态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验收组认为，验收调查报告结论总体可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要求，可作为项目验收技术依据。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方式，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后，本验收意见有效，可正式投入使用。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物料贮存防扬尘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废气取样口和取样平台，完善排污口标识，按计划做好环保监测。

3、加强固废管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合规处置。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专家成员：陈绮莉 王俊 于东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刁东元



吉林省新麒麟饲料有限公司烘干塔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到表

时间：2024年3月28日

地点：吉林省龙潭区缸窑镇齐心村四社

## 专家评审意见表

评审项目	吉林市新麒饲料有限公司烘干塔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龙潭区缸窑镇齐心村四社		
验收专家	陈绮莉	单 位	吉林省冶金研究院
职 称	高工	联系 方 式	13844646311

### 验收意见：

通过现场检查和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审核，本项目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评和批复提出的环保设施、污染治理措施均已落实。有组织排放废气-热风炉废气烟囱烟气中各种污染物，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各种固体废物去向合理。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规定的验收要求，完成下述整改后，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 一、验收报告修改要求

- 1、复核本项目调试时间；
- 2、细化环评批复执行情况相关内容；
- 3、完善验收监测结论；
- 4、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内容；

#### 二、营运期后续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它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 2、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收集、存放和运输的管理工作，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 3、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企业应加强废气、噪声污染物的定期监测，确保废气、噪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结论：同意

专家签字：陈绮莉

2024年3月28日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吉林市新麒饲料有限公司烘干塔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龙潭区缸窑镇齐心村四社		
专家	王俊	职称	高工
单位	中油吉化公司电石厂	联系电话	13331507576

### 评审意见：

吉林市新麒饲料有限公司烘干塔改建项目是将原有1台0.5t/h燃煤热风炉拆除，改建为一台6t/h生物质热风炉，新建的热风炉用于烘干玉米生产线，烘干后年产干玉米3万吨。根据吉林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资料，经审查，该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经监测已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满足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进一步完善意见：

#### 一、验收报告修改意见：

- 1、完善表4-1环评批复执行情况，补充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
- 2、根据监测数据补充项目烟尘、SO<sub>2</sub>、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核算，并与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总量进行比较，确保满足环评、排污许可要求。
- 3、完善表八验收监测结论，补充项目烟尘、SO<sub>2</sub>、氮氧化物的排污总量结论和项目固废种类和产生量。
- 4、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补充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等内容。

#### 二、企业后续要求：

- 1、加强物料贮存防扬尘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废气取样口和取样平台，完善排污口标识，按计划做好环保监测。
- 3、加强固废管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合规处置。

是否同意验收：同意

专家签字：

日期：2024.3.28

## 专家验收意见表

评审项目	吉林市新麒饲料有限公司烘干塔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市龙潭区缸窑镇齐心村四社		
验收专家	于东	单 位	吉林石化公司研究院
职 称	高工	联系方 式	13844639466

### 验收意见:

通过现场检查和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审核，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环评和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已基本落实。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规定的要求，完成下述整改后，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 一、验收报告修改要求：

- 1、复核细化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 2、细化表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部分；
- 3、复核表七，对相关监测数据和内容进行复核；
- 4、细化完善验收监测结论相关内容；
- 5、完善附件相关内容，补充旱厕清掏协议；
- 6、排气筒标识应该及时更换为新版标识。

#### 二、营运期后续建议：

- 1、建议企业设置专门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建立巡检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聘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对废水、废气、环境噪声进行监测；
- 3、加强厂区的防尘措施，防止无组织粉尘污染。

验收结论：同意

专家签字：

于东

2024年3月28日